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15號

原告 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鶴勳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

被告 曹梓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型號APPLE、機型：iPhone 15 Pro、序號：LTXM7RYOFC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之通訊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返還第一項租賃物止，按週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向原告承租APPLE、機型：iPhone 15 Pro、序號：LTXM7RYOFC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之通訊設備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並簽定手機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租金為每週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租賃期間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。然被告於租賃契約到期後，並未返還系爭手機。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判令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，暨自114年5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手機之日止，按週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1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手機租賃合約書為證。被告經合

01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及
02 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於租賃關
04 係到期後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，另於租賃契約屆滿後，
05 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手機之日止，按週給
06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
07 主文第1 項至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廖美玲